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203號

上　訴　人　彭學堯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複　代理人　古意慈律師
被　上訴人　邱金榮
訴訟代理人　邱馨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依代墊之法律關係（原審卷第10頁），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19萬2,775元。嗣於本院審理時，上訴人更正代墊之法律關係為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並追加不當得利規定為備位之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72頁），核其更正法律關係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民法第546條第1項部分），追加請求與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56條、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分別係門牌編號新竹縣○○鎮○○街00號建物、00號建物（下稱00建物、00建物）之所有人，兩造於民國80年間建造上開建物及其後增、補建建物工程時，協議以共同進料施工，共同建築方式進行，建造工料、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伊墊支各項工程款項費用，被上訴人應分攤二分之一工程款即219萬2,775元，被上訴人未為給付，伊前於112年8月1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並向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均未有結果。爰先位依民法

第546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9萬2,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已給付所有該平均分擔的工程款，上訴人並未代墊任何款項；即使伊須給付工程款，然上訴人遲至112年7月始以存證信函催討，亦已逾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9萬2,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經查，上訴人所有00建物（坐落○○段○○小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所有00建物（坐落同小段00-00地號土地)相鄰，兩造於78年間協議依工程進度平均分擔付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02-103頁），堪信為真。

六、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云云，固提出單據、施工照片（本院卷第107-113、131-355頁）為證。惟查：

㈠上訴人提出之單據為估價單、送貨單，並非發票等付款資料，難認上訴人確實有支付單據上之款項；又單據所載數額與上訴人主張之整地樑基礎費用8萬2,683元、壁樑工程費用13萬9,377元、柱之工程費用16萬6,585元、牆壁用磚泥工料費用180萬4,130元（原審卷第10頁）亦不相符。而施工照片僅能證明兩造確實有新建00、00建物。是以上種種，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有為被上訴人支付工程款，是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及備位依不當得利規定為請求，均屬無據。

㈡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自承代墊款發生時間於79年至80年間，則其於112年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請求，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又被上訴人並未承認欠上訴人代墊款，是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2-3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9萬2,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上訴人追加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亦非有理，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永中